

電子商務整合服務租用申請書

單位	
分行	
招攬人 (員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會員編號 <small>(商店街人員填寫)</small>
公司統編	公司地址
聯絡人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TEL : _____ 分機 _____ FAX : _____
管理帳號	_____@_____ ※請務必填寫 ●(提醒您:在契約書簽訂後,請您先登入陽信商店街【一般會員】(www.sunnygo.com.tw)並以此 mail 註冊會員,陽信商店街系統開通將以此 mail 為管理帳號)
收付款資料	
收款帳號	銀行 : _____ 分行別 : _____ 戶名 : _____ 帳號 : _____ ※請檢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付款方式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 請將匯款收據連同服務申請書傳真至 (02)2827-2898, 以便加速帳號啟動作業。 銀行: 陽信銀行 石牌分行 (108-0023) 戶名: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u>00242-011999-9</u>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 請務必檢附店家資料: 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個人請填寫姓名與身份證字號) 抬頭: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郵寄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陽信電子商務招商小組 收
	發票資料: 發票抬頭: <input type="radio"/> 同上述公司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統一編號(二聯式發票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_____

※ 請於付款完成後,將本平台服務租用申請書,與匯款證明一併傳真至(02)2827-2898,以便加速帳號啟動作業。

本人已同意申請本服務並已詳閱並同意契約條款(請於此蓋公司大小章)

陽信商店街電子商務整合服務租用申請契約條款

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租用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所提供之【陽信商店街】電子商務整合服務，若申請人簽回本申請書、或繼續完成帳號啟用程序、或繼續使用【陽信商店街】電子商務整合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經閱讀完畢、並同意以下約定條款的所有內容。

一、服務內容

1. 【陽信商店街】電子商務整合服務係為線上開店及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本服務僅提供網路開店所需要的網站空間、交易平台及相關自動化系統機制與服務，供申請人自行架設、維護及經營網路商店，貴公司僅依本合約對申請人提供【陽信商店街】服務，供申請人依本服務所設定的交易方式及相關機制自行開設及經營網路商店，貴公司不參與或介入申請人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
2. 申請人租用【陽信商店街】服務所開設的網路商店，由申請人以自己的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自行負責經營，包括且不限於自行負責取得供銷售用之商品或服務、決定價格及相關交易條件、撰寫及編輯商品或服務說明、將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上載於網路商店、更新及維護網路商店之內容、寄送或提供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回覆及處理消費者之詢問及申訴、對所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等。
3. 申請人租用本服務所開設的網路商店，由申請人自行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並自負盈虧；經由申請人在【陽信商店街】所開設的網路商店所銷售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關係存在於申請人與消費者之間，申請人應以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者的地位，依法對消費者負其責任。
4. 申請人租用本服務所開設的網路商店，其交易時所需之付款機制，由貴公司依當時本服務所建置之付款機制處理系統提供代收貨款服務。申請人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者，由申請人自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如申請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則由申請人自行依法開立收據給消費者。
5. 申請人為使用本服務，在申請人端所需要的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由申請人自行建置及負擔。
6. 本服務包含申請人使用貴公司之訂單付款代收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線上刷卡機制、ATM付款機制等，申請人並同意支付付款機制服務產生之費用。
7. 基於互惠之原則，申請人授權貴公司，得就網站之圖文資料有使用權，惟限定編輯轉載於貴公司網站、聯名網及其他行銷推廣媒體刊物。
8. 本服務僅限於電子商務平台設定費(雙方同意服務費用另以協議書約定之)，若提出新網頁風格設計或有新版面元件需求，雙方同意若新增客製化設計服務及版面模組化系統串接，費用另議之。
9. 本服務線上交易所需之商品網上資料、商品配送、用戶服務、電子書信發送等事項，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申請人亦可委託貴公司代為轉介或指定物流或其他商務服務，雙方得另訂契約。
10. 為維護會員完整的服務，申請人及消費者之會員資料提供貴公司於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11. 貴公司在不違反雙方權益之下，得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

並另外個別通知。申請人如拒絕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時，應於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申請人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12.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申請人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貴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13. 申請人用戶申請或使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貴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貴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定期通知停止其使用。
14. 申請人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貴公司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二、責任歸屬

1. 貴公司與申請人任一方應確保其網站內容、經營事業及提供、編輯圖像或文字無違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否則提供方應自負法律責任。
2. 貴公司與申請人任一方關於本合約履行之任何行為，應遵守法令並依誠信原則為之。
3. 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與消費者之購物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或消費糾紛責任。
4. 申請人不得藉任何理由濫發廣告信件或濫用消費者個人資料；如經貴公司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而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貴公司得禁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至申請人完成移除或改善為止。如本服務系統內資料因此遺失，貴公司概不負責。且申請人經由本服務所發送之電子郵件若非因系統錯誤之故而造成郵件收件者之抱怨或法律糾紛，應由申請人負責向收件者澄清或自負其法律責任。
5. 申請人保證申請租用本服務所建立網站網頁內容、販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均無違背公序良俗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經貴公司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如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貴公司得逕重設系統，系統內其他資料因此遺失貴公司概不負責。
6. 本服務網站使用貴公司商店街網路商店機制，倘非貴公司所引起之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貴公司依法不負賠償責任。
7. 貴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申請人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8. 依本申請租用契約，對租用本服務之申請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應以申請人實際繳交設定費為上限。雙方依本契約對於他方或其他人（含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賠償，對於特殊、偶發、衍生或間接損害、損失或商譽、商業利潤、停工、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電腦無法運轉或功能錯誤或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或其他懲罰性賠償金，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公司概不負責。
9. 本合約不得解釋為貴公司與申請人間有合夥、僱傭或互為代理之關係。

三、擔保義務

1. 申請人應擔保其依法擁有必要之地位、資格、權限或許可，得合法經營其業務，且得簽署、並完全履行本合約之約定。
2. 申請人應擔保即時且適當地處理消費糾紛，且其商品或服務，絕無任何違反法令、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危及消費者健康或財產之虞，且應擔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訊息，包括且不限

於說明、圖檔、名稱及商標等，絕無虛偽不實、誇大或引人錯誤之虞、或其他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如其商品或服務本身、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線上銷售及提供、以及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文案或廣告，依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申請人並應擔保商品或服務上線前依法取得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

3. 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定擔保時，貴公司得依實際情況，隨時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於其網路商店適當位置標示說明或澄清、移除相關商品或服務或相關訊息、或暫時關閉申請人之網路商店，並得暫緩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合約。
4. 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定擔保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致貴公司、其負責人或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訴追、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申請人應依貴公司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如貴公司、其負責人或員工因此而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或商譽上之損害或支出費用，申請人並應負責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及合理之律師費。

四、合約終止

1. 若於本服務申請三個月內(自帳號開通日起算)，申請人所租用服務仍未上線，則本申請租用服務將視同放棄，申請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交設定費。
2. 申請人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一個月前向貴公司提出終止申請，申請人應於租用終止或屆滿之翌日起一星期內，將其所提供之資料自本服務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貴公司得逕予刪除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3. 若貴公司與申請人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約，應於合約終止日前六個月以正式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作，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雙方需以網頁公告或者電子信函，通知會員本網站終止服務；若申請人提出終止租用者，應委由貴公司繼續服務，且貴公司不予退還相關服務費用。
4. 貴公司如因法令或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貴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5. 申請人如有發生退票情事，無法付款時，即提前終止合約。
6. 申請人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發生時，即提前終止合約。
7. 雙方同意，申請人不得為下列任何行為，如有違反，貴公司得不待通知，暫時關閉申請人之網路商店，並得暫時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合約：

(1) 意圖引導網路使用者不透過【陽信商店街】之交易機制而與申請人或第三人進行私下交易。

(2) 於其租用本服務所開設的網路商店內，設定任何形式之連結，使網路使用者得以連結至【陽信商店街】以外之任何網路商店或銷售網頁，包括且不限於申請人自己所建置及經營之其他網路商店、或於其他網路商城所開設之網路商店。

8.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違約時，他方得以書面指定適當期限要求改正，如違約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依情形無從改正，他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9.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事，他方得不待催告，立即終止合約：

(1) 暫停營業、歇業

(2) 債務超過

(3) 聲請和解、破產、重整程序或進行和解、破產、重整

(4) 解散、清算

(5) 其他難以繼續履行本合約義務之虞之情形。

10. 本合約因故終止或消滅時，因終止或消滅前之交易所生之消費爭議，除性質上不適用者外，本合約仍視為存續。

11.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何約定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合約之終止或消滅，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五、保密義務

1. 貴公司與申請人任一方應對他方所提供之資訊負保密責任，除非因達成本合約之目的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公開，未經提供一方之同意，不得將資訊洩露予第三人，且不得為本約以外之使用。

2. 【陽信商店街】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國家法律之規定者，貴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前項資料申請人同意刊登者，貴公司得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

3. 【陽信商店街】等服務商標非經貴公司同意使用，申請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服務商標。

4. 貴公司與申請人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他方應以書面通知，並十日工作日內改正，如於該期間內未完成改正者，對於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5. 除事先經他方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其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但雙方同意，貴公司得將本合約、以及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貴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承受或受讓【陽信商店街】服務之營業或資產之第三人。

6. 本合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如本合約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雙方間因本合約或本服務所生之所有爭議，如因此而涉訟，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貴公司於申請人申請租用本服務時所揭載之注意事項、申請書及相關使用規則或規範、合約期間內本系統內之公告及說明等，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關於本合約所未約定之事項，應優先適用該等注意事項、使用規則或規範、公告及說明等之約定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